2018-2020年度常德市知识产权推进与

专利资助专项资金绩效评价报告

为加强财政支出预算绩效管理，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湖南省预算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湘财绩〔2020〕7号）、《常德市财政局关于明确2021年度市本级预算绩效管理目标任务的通知》（常财办法〔2021〕18号）等文件精神，受常德市财政局委托，湖南惟楚创智经济咨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惟楚创智）对常德市2018-2020年知识产权推进与专利资助专项资金（以下简称知识产权专项）开展了绩效评价。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 一、基本情况

## （一）项目概况

### 1.项目背景

在知识经济时代，知识产权在促进经济发展、科技进步以及文化繁荣等方面逐渐发挥着越来越重要的作用。为支持专利申请和扶持专利技术实施，加速专利技术产业化，促进技术创新和经济快速发展，常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根据《湖南省专利保护条例》有关规定，结合常德市实际，于2006年制定了《常德市专利资助资金管理办法》（常政办发〔2006〕18号），将知识产权专项列为延续专项，由常德市科学技术局主管。2016年，常德市财政局、常德市科学技术局制定了《常德市专利资助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常财发〔2016〕5号），规定了知识产权专项用于发明专利授权资助与知识产权中小企业试点资助。知识产权工作因机构改革，自2019年4月起由市科技局划转到新组建的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同时整合原工商局、原质量技术监督管理局相关职能，对外加挂市知识产权局牌子。2020年8月市财政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制定了《常德市知识产权战略推进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常财发〔2020〕4号），同时废止《常德市专利资助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常财发〔2016〕5号）。该办法明确资助类型为：发明专利授权资助、商标和地理标志产品资助、企业知识产权贯标资助、知识产权质押融资资助及知识产权优势示范企业资助。

立项依据：《第43次常德市人民政府常委会议纪要》、《常德市专利资助资金管理办法》（常政办发〔2006〕18号）、《常德市专利资助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常财发〔2016〕5号）、《常德市知识产权战略推进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常财发〔2020〕4号）。

### 2.项目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

项目主要内容为知识产权推进与专利资助，2018年-2020年7月适用《常德市专利资助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常财发〔2016〕5号），2020年8月起适用《常德市知识产权战略推进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常财发〔2020〕4号）。包括知识产权中小企业试点资助（2018-2019年）、国内发明专利授权资助、PCT国际专利资助、引进发明专利资助、地理标志证明商标资助、企业知识产权贯标资助、知识产权质押融资资助等。

2018-2020年度该专项共计完成国内发明专利授权资助1027件、PCT国际专利资助45件、引进发明专利资助23件、地理标志证明商标奖励4件、企业知识产权贯标资助8件，知识产权质押融资补贴7笔、知识产权试点企业资助53家。

3.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经常德市人大审查批准的2018-2020年度知识产权专项资金预算为600万元，实际到位资金646.8万元（含2017年结余结转46.8万元）。2020年度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根据职能调整情况，增加了对知识产权工作的补贴范围，经市人大审查批准，市财政批复，调增项目预算109.2万元，知识产权专项可执行金额共计756万元。该专项资金由符合奖励资助标准的单位或个人向项目主管单位提交认定所获奖励、资助的批准文件或证书等证明材料，由项目单位负责申报材料汇总审核，并报送市财政局复核。经市财政局审核通过后下达资金至相关补贴单位或个人。

2018-2020年度该专项共计支出756万元。2018年支出178.9万元，用于国内发明专利授权资助60.9万元、PCT国际专利资助3万元，知识产权试点企业资助115万元；2019年支出247.9万元，用于国内发明专利授权资助81.9万元、PCT国际专利资助16万元，知识产权试点企业资助150万元；2020年支出329.2万元，用于国内发明专利授权资助165.3万元、PCT国际专利资助26万元、引进发明专利资助6.9万元、地理标志证明商标奖励80万元、企业知识产权贯标资助24万元，知识产权质押融资补贴27万元。

## （二）项目绩效目标

1.项目绩效总目标

通过支持专利申请，鼓励发明创造，形成更多自主知识产权；扶持专利技术实施，加速专利技术产业化；大力培育知识产权示范企业和优势企业，以点带面，提高企业自主创新能力，增强全市知识产权创造、运用和保护能力，促进技术创新和经济高质量发展。

2.项目绩效具体目标

2018年项目主要绩效目标为：全市发明专利申请量增长12%以上；严格按照《常德市专利资助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足额发放专利资助资金，不截留、不挪用；发明专利授权资助率80%以上；培育23家知识产权试点企业，试点企业知识产权制度建设更加全面规范；服务对象满意度95%以上。

2019年项目主要绩效目标为：全市发明专利申请量达到1300件以上；严格按照《常德市专利资助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足额发放专利资助资金，不截留、不挪用；培育10家知识产权试点企业，试点企业知识产权制度建设更加全面规范；专利技术成果转化为社会生产力的比率30%以上；服务对象满意度95%以上。

2020年项目主要绩效目标为：全市申请PCT（国际）专利5件以上；发明专利资助件数240件以上；商标和地理标志产品资助1个；知识产权质押融资补贴资助34笔；奖补示范优势单位8个；全市发明专利申请量增长率12%以上；专利技术成果转化为社会生产力的比率30%以上；服务对象满意度95%以上。

#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本次绩效评价工作于2021年3月11日启动，2021年4月15日结束。惟楚创智在接到市财政局委托后成立了绩效评价组，制定出资料清单与绩效评价方案，通过收集项目单位业务与财务资料，运用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检索与分析系统一一核对专利，利用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专利公示系统核查专利数据吻合度。现场调研具有代表性的多家企业以及一所高校并发放收回问卷107份等多种方式进行了现场评价。在了解相关情况，与项目单位、财政部门沟通交流后，综合分析形成本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经综合评价，该项目得分90分，评价等级为“优”。评分明细如下：

（一）项目决策总分16分，实得14分，得分率87.50%。扣分明细：

1. 2018年绩效目标未能囊括国内发明专利授权资助以及PCT发明资助，量化程度不够，扣1分。
2. 2018预算编制测算过高，扣1分。

（二）项目过程总分22分，实得19分，得分率86.36%。扣分明细：

1. 2018年预算执行率低，扣1分。
2. 业务管理制度不够完善，扣1分。
3. 试点企业档案保管不善，扣1分。

（三）项目产出情况总分30分，实得29分，得分率96.67%。扣分明细：

全年资助质押融资补贴笔数未达到34笔，扣1分。

（四）项目效益情况总分32分，实得28分，得分率87.50%。扣分明细：

1. 湖南文理学院授权发明专利转化率低，扣2分。
2. 质押融资企业满意度低，扣2分。

详见附件1：常德市2018-2020年知识产权推进与专利资助专项资金绩效评价指标及评分表。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 （一）项目决策情况

### 1.项目立项情况

项目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审批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事前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立项依据充分，立项程序规范。

2.绩效目标和资金投入情况

2018年绩效目标未能囊括国内发明专利授权资助以及PCT发明资助，量化程度不够，同时当年度预算编制不科学。

2019-2020年度知识产权专项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匹配，绩效目标指标完善，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资金分配合理，按照标准编制。

## （二）项目过程情况

### 1.项目资金管理情况

（1）项目资金到位率。2018-2020年知识产权推进与专利资助专项资金预算安排600万元，实际到位资金646.8万元（含2017年结余结转46.8万元），资金到位率100%。

（2）预算执行率。2018实际到位资金296.8万元，实际支出178.9万元，预算执行率60.28%；2019年实际到位资金267.9万元，实际支出247.9万元，预算执行率92.53%；2020年实际到位资金329.2万元，实际支出329.2万元，预算执行率100%。

（3）资金使用合规性。专项资金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常德市专利资助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常财发〔2016〕5号）、《常德市知识产权战略推进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常财发〔2020〕4号）相关要求，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奖补资金均符合项目预算批复的用途，未发现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2.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1）管理制度健全性

2019年常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印发了《常德市知识产权强市三年行动计划》（常市监函﹝2019﹞67号）、《常德市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发明专利“破零”行动方案》《常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促进民营企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常市监发﹝2019﹞33号），强化知识产权保护，实施常德品牌培育行动。

2020年发布《严重违法失信“黑名单”发布制度》（常市监发﹝2020﹞35号），将商标侵权行为5年内收到2次行政处罚及非正常申请专利行为5年内收到2次行政通报或者其他严重情节的违法失信主体纳入“黑名单”管理，并向社会公布。在知识产权代理领域实施“双随机、一公开”抽查，以加强对专利代理机构和专利代理师从业服务行为的规范管理，管理制度健全。

（2）制度执行有效性

2018-2019年项目资金补助标准按照《常德市专利资助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常财发〔2016〕5号）等文件执行，2020年项目资金补助标准按照《常德市知识产权战略推进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常财发〔2020〕4号）文件执行。2018年试点企业档案保管不善，佐证材料缺失。

## （三）项目产出情况

1.产出数量

2018年项目主要产出为：全市发明专利申请量为1607件，同比增长28.87%；国内发明专利授权资助203件；PCT国际专利资助3件；按照《常德市专利资助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常财发〔2016〕5号）培育资助23家知识产权试点企业。

2019年项目主要产出为：全市发明专利申请量为2389件，同比增长48.66%；国内发明专利授权资助273件；PCT国际专利资助16件；按照《常德市专利资助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常财发〔2016〕5号）培育资助30家知识产权试点企业。

2020年项目主要产出为：全市发明专利申请6271件，同比增长162.49%，国内发明专利授权资助551件；PCT国际专利资助26件；引进发明专利资助23件；地理标志证明商标资助4件；企业知识产权贯标8件；知识产权质押融资资助7笔，小于目标值34笔。

2.产出质量

2018年国内授权发明专利205件，资助203件，发明专利授权资助率达99.02%，2019年、2020年发明专利授权资助率均为100%。资格审核由常德市场监督管理局初审，市财政局复审，资格审核合规率100%。

3.产出时效

2018、2019、2020年度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均在年底完成年度奖补申报材料审核，确定名单后向财政局上报，财政局复审后于来年4月前将奖补资金发放到位。

4.产出成本

资金发放标准均按照《常德市专利资助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常财发〔2016〕5号）、《常德市知识产权战略推进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常财发〔2020〕4号）执行。

## （四）项目效益情况

1.经济效益

评价组现场调研了具有代表性的多家企业与一所高校，其中湖南中大经纬地热开发科技有限公司2018-2020年共获得专利资助补贴49件，均为国内发明专利授权资助。其中40件已通过公司恒温游泳池的水源热泵地热利用系统，与工业废水源的地热利用方法等多种专利生产系统实现了成果效益转化，发明专利转化率达81.63%。

湖南达道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2020年共获得专利资助补贴69件，均为国内发明专利授权资助，其中50件已通过公司在建西城水恋暖通空调项目系统以及被其他公司生产运用等实现了成果效益转化。发明专利转化率达72.46%。

湖南文理学院2018-2020年共获得专利资助补贴253件，均为国内发明专利授权资助，其中25件已通过向企业进行技术转让和技术推广、与企业横向协作、签署项目合作（委托）协议等多种模式实现了成果效益转化，发明专利转化率仅为9.88%，不足30%。

2.社会效益

2018-2020全市发明专利年度申请量依次为1607件、2389件，6271件；发明专利增长率依次为28.87%、48.66%，162.49%。发明专利授权量依次为205件、273件，551件；发明专利授权增长率依次为25.77%、33.17%，101.83%，企业专利申请积极性逐年提高。

3.可持续影响

2020年全市新增地理标志证明商标3个（临澧黄花鱼、常德香米、常德米粉），对打造地方特色品牌，扩大品牌知名度与影响力，拓宽本土品牌销售渠道起到良好的促进作用。新增知识产权贯标企业9家，贯标即获得了相应行业申报科技项目的资质，有助于提升企业无形资产价值、巩固企业市场竞争地位、降低企业生产经营风险、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同时专利质押融资金额逐年上升，减轻了企业融资成本，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提升了知识经济的地位。

4.满意度

评价组现场对湖南文理学院获资助人员及普通教职工发放了47份问卷，对获资助企业管理人员及员工发放了60份问卷，收回107份问卷。问卷结果显示，对政府实施该项目满意的人员占比95.33%，觉得一般的人员占比4.67%。对企业管理人员及员工调查问卷的结果显示，认为目前知识产权质押融资资助强度高的占比8.41%，认为资助强度一般的占比72.90%，认为资助强度低的占比18.69%。质押融资企业满意度较低。

# 五、主要做法及经验

# （一）狠抓宣传培训、强化知识产权意识

2018年市科技局工作人员开展了知识产权进园区、进医院、进学校“三进”活动，开展宣讲培训29场次，普及知识产权知识和相关政策，走访调研了科技型企业95家；2019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工作人员走进园区、企业、高校和科研院所，开展发明专利精准挖掘行动，指导企业申报发明专利，开展精准培训；2020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工作人员克服疫情影响，下园区培训入企业交流，面对面手把手搞好保姆式服务，市县两级局机关工作人员共走访企业近2000家。充分掌握了企业在知识产权方面遇到的难题和需求，多方位提升了企业知识产权意识，为下一步针对性地开展工作打下了坚实基础。

# （二）实行多措并举，推进知识产权工作

2019年在实践中探索出“四找七抓一挖掘”工作法。“四找”：即针对知识产权现状，集思广益，找问题、找原因、找办法、找出路；“七抓”：即厘清思路，落实具体工作措施，抓政策、抓队伍、抓培训、抓服务、抓考核、抓示范、抓创新；“一挖掘”：即针对知识产权短板，深入园区、企业、学校，开展发明专利集中挖掘行动。2020年度完善“471工作法”，创新提出“一企一策一方案”工作思路，市本级和各区县分别重点掌握200家和1000家企业，发挥企业知识产权联络员作用，一对一帮助企业精准制定知识产权战略规划并实时跟踪，多措并举，多路并进，全面推进知识产权工作。2020年度常德市知识产权工作在省委省政府对市委市政府重点工作绩效考核中排名居一类地区第一，为其他地区知识产权推进工作提供了一个良好的思路。

# 六、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 （一）2018年度绩效目标未能囊括重点工作

2018年度该专项绩效目标未针对重点工作编制相应绩效指标，如未对国内授权专利资助数量编制对应的量化指标。预算绩效目标编制过于笼统、宽泛，不利于科学编制预算与专项绩效管理。

问题形成主要原因为：市科技局预算绩效管理意识不强，未系统学习预算绩效目标编制，同时在编制目标时财务部门与业务部门的沟通、配合以及对绩效目标的了解、重视程度不够，导致目标编制流于形式与部分指标编制不合理的情况出现，绩效目标编制质量还有待提高。

## （二）2018年预算执行率低，PCT专利资助数远低于公布数

2018年该专项资金预算执行率仅为60.28%，评价组通过湖南省市场监管局官方网站公示了解到，2018年常德市PCT专利申请量为22件，但实际资助数仅为3件，PCT专利资助数远低于公布数。

问题形成主要原因为：市科技局当年未根据实际工作量科学编制预算，且因机构改革导致工作衔接不到位，相关工作人员对于PCT专利信息收集工作存在纰漏，导致PCT专利资助数量过少，预算执行率低。

## （三）高校知识产权工作存在“重数量轻质量”“重申请轻转化”的问题

2018年-2020年，湖南文理学院共获得专利资助补贴253件，均为国内发明专利资助。其中机器人搅拌摩擦焊支撑引导装置等25件专利已通过向企业进行技术转让和技术推广、与企业横向协作、签署项目合作（委托）协议等多种模式实现了成果效益转化，发明专利转化率仅为9.88%。高校知识产权工作存在“重数量轻质量”“重申请轻转化”的问题。

问题形成主要原因为：高校属于知识密集型事业单位，市场化机制不完善，以专利申请量、授权量作为人才评聘体系考核内容之一，高校在知识产权工作中存在“重数量轻质量”“重申请轻转化”的问题。

## （四）2018年度试点企业资助准入资料遗失

评价组在现场收集资料时发现，2018年知识产权试点企业申报资料及合同书等相关资料丢失，且获资助企业达道新能源公司未保存2018年知识产权中小企业试点资助申报资料。

问题形成主要原因为：2018年-2019年涉及到机构合并改革，该专项的责任主体由市科技局转移至市市场监管局，单位在档案移交、管理等方面工作不够到位，机构之间的衔接工作不完善。

## （五）2018、2019年度知识产权试点企业资助条件宽泛

据评价组现场调查，2018、2019年度知识产权试点企业资助标准、条件参照《常德市专利资助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常财发〔2016〕5号）相关条款执行。该办法针对试点企业资助条件，仅有宽泛、定性地描述，没有明确具体的标准，资助企业准入门槛制定不严谨。

问题形成主要原因为：《常德市中小企业知识产权试点管理办法（试行）》制度对于试点企业资助条件准入门槛设定过高，导致在工作实际推进过程中不具备实操性，因而在修订的《常德市专利资助专项资金管理办法》里对于相关条款设定较宽泛，制度制定的科学性不够。

# 七、有关建议

## （一）合理设置预算绩效目标

预算绩效目标编制是预算绩效管理的重要环节，是预算绩效评价的重要标准。建议项目管理部门在预算绩效目标申报时，设定清晰明确、可量化衡量的绩效指标，根据历史标准、行业标准

与工作计划，合理设定三级指标目标值，如：设定“资助授权专利件数” 三级指标，对应设定目标值“不低于260件”。以便更科学地测算专项资金的投入力度，更有效地监控资金使用效益与效果。

## （二）科学编制预算，加快预算执行

建议预算单位在合理编制绩效目标的基础上，结合上年度预算以及资助数量趋势，科学编制专项年度预算，提高部门预算质量。同时，对知识产权专项资金进行合理的统筹分配，加快部门工作推进，防止财政资金滞留的现象发生。此外，市财政应加强对预算执行过程的监管，将无法执行的预算资金收回财政统筹，同时对预算执行进行考核，将年度预算执行考核结果作为下一年度调整预算的依据。

## （三）逐步优化对高校授权专利的资助模式

2020年2月21日，教育部、国家知识产权局、科技部联合发文《关于提升高等学校专利质量促进转化运用的若干意见》（教技〔2020〕1号），文件强调“高校要以优化专利质量和促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为导向，停止对专利申请的资助奖励，大幅减少并逐步取消对专利授权的奖励。”建议项目单位积极探索对高校授权专利资助的新方式，尝试通过提高转化收益比例等“后补助”方式对发明人或团队予以奖励，逐步转变对高校授权专利的资助模式。同时，建议高校完善人才评聘体系，以质量和转化绩效为导向，在职称晋升、绩效考核、岗位聘任、项目结题、人才评价和奖学金评定等政策中，杜绝简单以专利申请量、授权量为考核内容，加大专利化运用绩效的权重。

## （四）加强档案信息化管理

建议项目单位结合实际情况，建立健全科学合理的档案管理制度。跟随国家“新基建”的脚步，在财力允许的情况下，对档案管理工作进行信息化改革。结合单位能力，进行档案管理软件的引进或研发，构建部门档案局域网络共享，使档案管理更加高效、安全、便捷。逐步实现档案数据规范化、电子化、信息化，避免档案遗失情况的发生。

## （五）健全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建议预算单位根据项目实际开展情况，及时修订和完善相关财务、业务管理制度。对各项补助制定清晰、明确的准入条件，并根据当年现实环境及时调整、修订。在保证补助发放严谨性的基础上，最大限度地发挥专项资金对自主知识产权创造的激励作用。同时适当调整增加知识产权质押融资贴息政策，加大对科技含量高、创新性强、专利化运用比重大的企业的扶持力度。

附件：1.常德市2018-2020年知识产权推进与专利资助专项资金绩效评价指标及评分表

2.常德市2018-2020年知识产权推进与专利资助专项资金基础数据表

3.常德市2018-2020年知识产权推进与专利资助专项资金调查问卷